

苏黎世中国信息技术专业责任赔偿保险2009版附加公共关系费用扩展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当**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索赔**而直接引发对其名誉的质疑，且**被保险人**仅出于保护其名誉的目的而雇佣了公共关系公司提供公共关系咨询服务，**保险人**同意支付一家符合资质的公共关系公司合理的费用和开销，前提是：

1. **被保险人**在第一次知晓**被保险人**的名誉被质疑后 30 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提供完整的书面细节描述**事件**的情况；且
2. **保险人**已经给予先前书面确认同意使用该公共关系咨询服务；且
3.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就本附加条款下公共关系费用的赔偿责任限额（以下称“**分项赔偿**责任限额”）为[xx]，该**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是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

以下定义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事件是指可能导致**索赔**发生的事变、事故、事实或原因。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